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70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毓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周伯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0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725、15452、18554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297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陳毓吟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肆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陳毓吟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明示僅就量刑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0、108頁），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。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就被告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、沒收等其他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承認犯罪，已經和部分告訴人調（和）解，並已就部分告訴人之和解金全部給付完畢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於本案發生前，被告亦遭同一詐騙集團以「投資

獲利」等語術，詐騙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40餘萬元，被告身為詐欺案件之被害人，因一時失慮誤觸法網，犯罪動機實源於遭詐騙後之恐慌與無助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，仍嫌過重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，給予從輕量刑機會，又被告目前擔任醫院行政人員，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，且須扶養家人，希望給予緩刑，使被告保有工作而能分期給付賠償金予告訴人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認被告從一重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、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，而對被告之量刑為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㈡刑之減輕說明：

㈠本案被告屬幫助犯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。

㈡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：

被告縱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本件洗錢罪，且無積極證據足認其獲有犯罪所得，然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本件洗錢犯行，自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。

㈢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：

1.按刑法第59條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，95年7月1日施行，將原條文：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，修正為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。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自應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情形以為判斷。尤以此項酌減之規定，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，為司法之權，適用上自應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顯可憫恕之處，非可恣

意為之。又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被告固以前詞主張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然衡以近年來詐欺犯罪層出不窮，衝擊社會治安，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參酌被告年齡、素行、本案犯行之行為動機、手段、行為分工及參與程度、犯後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、告訴人受害金額等，綜觀其情節，實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「顯可憫恕」之處，況被告所涉幫助洗錢罪，最輕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，而被告業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，業如前述，已可在減刑後之法定刑度內妥適斟酌量刑，亦無科處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，無情輕法重之情狀，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。被告上訴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，並非可採。

㈢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1.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，惟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原判決書附表二（下稱附表二）編號1、2、6、7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就上開達成和解部分，均已全數給付和解金完畢等節，有和解書4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審上訴卷第57至92頁），且上開告訴人並於和解書及本院審理時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第99、100頁），是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，原審未及審酌前情，容有未洽。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坦承犯行，並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自己曾為詐欺被害人，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，因貪圖不勞而獲的高額獲利，擅將

多個金融帳戶之金融卡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及SIM卡提供他人使用，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，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，並導致各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累計金額甚鉅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所為誠應非難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附表二編號1、2、6、7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就上開和解部分，均已全數給付和解金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又就附表二編號4及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已達成調解，有原審調解筆錄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113、114頁），此部分被告亦有如期給付分期款項，有被告與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告訴人林財安對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審上訴卷第35至39頁），而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周樑亦有在銀行的介入下取回受騙金額，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5日遠銀詢字第114002885號函在卷可佐，足認本案被告所造成之損害有部分獲得彌補等情，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提供帳戶之數量及時間、各告訴人財產損失情形、被告之素行，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1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㈣宣告緩刑之理由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，惟被告與與附表二編號1、2、6、7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均已全數給付和解金完畢等節，與告訴人林財安達成和解，同意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賠償告訴人林財安，且依附表二編號1、2、6、7所示之告訴人於和解筆錄時，均願意給予被告緩刑並從輕量刑等節，業如前述，本院參酌被告自承現有固定工作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是認被告歷經本次偵審過程，並受前開刑之宣告後，應已知所警惕，已足以收刑罰之效，因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前揭

規定及衡酌本件調解筆錄所示之按期賠償狀況，宣告緩刑4年，以啟自新。並為督促被告履行上揭和解條件，參酌被告與告訴人林財安成立和解之履行期間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條件。被告於緩刑期內如違反上開緩刑所附條件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依法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珮瑜移送併辦，檢察官江林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怡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0條第1項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被告之緩刑附記事項（依被告與告訴人林財安於114年10月13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成立之調解筆錄）

負擔條件
陳毓吟願給付林財安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前開金額之給付方法：自114年10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一期不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